

##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范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。

##### 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。除上述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规定，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

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，企业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：

单位：元

合并利润表项目（2024年度）	影响金额
销售费用	-28,954,885.84
营业成本	28,954,885.84

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：

单位：元

合并利润表项目（2023年度）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销售费用	95,145,260.78	-7,065,989.19	88,079,271.59
营业成本	1,622,755,384.34	7,065,989.19	1,629,821,373.53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